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1665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，已成為國安問題，為使年輕父母能安心生育下一代，爰此提出「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使幼兒得到更好教育資源，及減輕家長之負擔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，根據內政部統計去年 2017 年截至 9 月的資料，台灣的出生率僅 1.07%，是全世界最低的國家，儼然成為我國的不可避免的國安問題。
- 二、根據研究指出學前幼兒 3 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、獨立性、凝聚力和社交能力，且高品質的學前教育有助於終身人格發展及培養思辨性思考能力，投資於 0 歲至 5 歲幼兒為社會所帶來的人力資本回報率遠高於大學、中學、小學及在職培訓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<u>凡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幼兒教育，為學齡前基本教育，其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</u></p> <p>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</p> <p>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</p> <p>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根據研究指出學前幼兒三年的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智力發展、獨立性、凝聚力和社交能力，且高品質的學前教育有助於終身人格發展及培養思辨性思考能力，投資於零歲至五歲幼兒為社會所帶來的人力資本回報率遠高於大學、中學、小學及在職培訓。</p> <p>三、爰為因應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，並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擬建議三歲至五歲之國民應受幼兒教育，為基礎教授，其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本法<u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</u>，自公布日後兩年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為使本法修正內容順利執行，爰讓中央主管機關有兩年的緩衝時間辦理相關配套措施。</p>